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授出日期：按授予函所列明的日期及於2025年1月31日前
2. 授出之合資格人士及獲授H股數目：73名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獲授。

合資格人士	職位	信託受益權份額涉 及的H股數目
關連合資格人士		
黃健	執行董事	332,500股H股
鄭文濱	執行董事	332,500股H股
李有泉	執行董事	997,500股H股
黃丹艷	執行董事	166,250股H股
劉震	非執行董事	166,250股H股
王亞龍	非執行董事	166,250股H股
鄭峰	監事	166,250股H股
黃俊豪 ⁽¹⁾	副總監	133,000股H股
小計		2,460,500股H股
獨立合資格人士		
65名經理、副經理、普通僱員 及表現傑出僱員		4,097,000股H股
小計		4,097,000股H股
總計		6,557,500股H股

附註(1)：黃俊豪先生為黃健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授出之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授出價格：每股H股4.85港元。

4. 歸屬時間表：在本公司於特定歸屬日期前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及利潤滿足考核條件的前提下，授出信託受益權份額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歸屬日期	歸屬比例
首次歸屬日期	2026年7月	40.0%
第二次歸屬日期	2027年7月	30.0%
第三次歸屬日期	2028年7月	30.0%

5. 授予函：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擬備授予函，並與授出之合資格人士訂立授予函，列明授出日期、已授出信託受益權份額數目、歸屬條件及期間以及相關條款及條件。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旨在：

- i. 促進本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
- ii. 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集團凝聚力，促進本集團價值的最大化；及
- iii. 完善本集團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成長作出突出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僱員及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將授予各激勵對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黃丹艷女士、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彼等已就批准向其各自(或彼等的聯繫人)作出相關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2024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